

輔英科技科大學學生宿舍收、退費要點

88年4月21日8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6月9日9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3月17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申請住宿實際需要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、退費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生申請住宿以住滿壹學年為期，宿舍費分兩學期繳交。
- 三、凡登記住宿且分配床位者，於完成註冊手續，且依規定繳交宿舍費後，始可搬入學生宿舍。
- 四、凡申請住宿且已分配床位者，應繳交宿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保證住滿一學年。凡未繳交宿舍履約保證金者，視同放棄宿舍住宿權利。唯五專前三學年或第二學期申請住宿或學年中借宿者免繳本保證金。
- 五、已依規定住滿第一學期而同學年第二學期續住者，本保證金即移為抵繳宿舍費。凡未住滿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不續住者，其保證金不予退還。辦理休、退學者，隨離校手續辦理退費，本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六、學生住宿期間中途實施校外實習者(含外縣市)，學生以班級為單位僅辦理宿舍暫通手續，宿舍保留同學之床位，學校不辦理學生退宿、退費、退履約保證金等作業。
- 七、學生住宿期間明訂下學期(整學期)實施校外實習，且實習地點離校路線距離（資料數據參考 google 地圖，以校名對院名查詢並避開高速公路之行駛最近路線）為 15 公里（正負 0.5 公里為誤差值）以上者，逕送生輔組審查無誤，協助辦理學生退宿、退履約保證金等作業。
- 八、開學日之後乙週內，學生得補辦住宿申請，逾期者，須以借宿方式提出申請。
- 九、上課期間借宿收費標準按週計算，每週應繳交各宿舍每學期宿舍費之十分之一，不滿乙週，以日計算收費，每日應繳交各宿舍每週宿舍費之五分之一。寒暑假除補修學分、社團研習、校內工讀或因公務等申請借宿者，得以每週繳交各宿舍每學期宿舍費之十八分之一計算外（不滿乙週，以日計算收費，每日應繳交各宿舍每週宿舍費之五分之一），其餘借宿者仍依上項標準計費。
- 十、凡申請退宿，必須由家長同意，退宿者親至生輔組辦理手續，經生活輔導組審查，學務長批示核可後，學生宿舍退宿、退費，採教育部『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』辦理退費(1-6 週內退宿、退 2/3 住宿費；7-12 週內退宿、退 1/3 住宿費；13-18 週退宿不再辦理退費)。核准退宿者，其核退之宿舍費，由出納組轉帳至退宿者之銀行或郵局帳戶內。
- 十一、凡未經生活輔導組審查，學務長批示核可，完成退宿手續，而自行搬離學校宿舍者，宿舍費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